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开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